

规划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延庆区康庄镇 YQ02-0107-0002 等地块交通规划综合方案及市政方案编制

项目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延庆区康庄镇 YQ02-0107-0002 等地块交通规划综合方案及市政方案编制（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方式及要求

（一）项目位置及规模

中国电信北京延庆超级智算基地建设项目（延庆区康庄镇 YQ02—0107—0002 等地块）规划地块位于延庆区康庄镇集中建设区，规划范围约 25.6 公顷，东至长城一路、西至风谷四路、南至官厅三路、北至光谷二街。

（二）工作内容

（1）交通规划综合方案

针对用地规划实施方案阶段，组织编制交通规划综合方案，提出支路（含以下道路等级、道路红线宽度方案，规划范围内道路内交通实施布局规划方案（含公交站、机动车停车、自行车停车等），用地机动车出入口范围，道路交通组织，停车配建要求，交通场站（公交、停车、加油（气）充换电站等）规划控制指标要求等。

（2）市政规划综合方案

梳理各专业市政现状条件，确定规划标准，预测负荷需求，编制规划方案，提出项目清单，成果深度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3）燃气规划

组织编制燃气规划方案，内容包括供气现状、负荷预测、供气规划、工程量和投资。

（4）水资源配置方案

对项目水量需求进行测算，复核区域水资源禀赋情况，进行区域水资源平衡分析及配置策略，解决各类水资源需求端与供应端存在的时空分布差异。

(5) 供水、再生水保障方案

编制供水、再生水保障方案，根据项目用水特殊需求，分析本项目对周边区域设施及上位规划的影响，提出相关场站设施布局及干线规划方案。

(6) 污水排除保障方案

编制污水排除保障方案，根据项目排水特殊需求，分析本项目对周边区域设施及上位规划的影响，提出相关场站设施布局及干线规划方案。

(7) 技术统筹

负责上述编制工作的工作组织，统筹总体工作进度，协调各专业配合工作。

(三) 进度安排

自甲方提齐开展工作所需资料起，105个日历天完成。

(四) 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包括交通规划综合方案、市政规划综合方案、燃气规划方案、水资源配置方案、供水再生水保障方案、污水排除保障方案成果，成果文件采取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其中纸质成果6套，电子文件以pdf、jpg等格式提交。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验收方式

本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履行。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成果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为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相关资料。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严守机密，未经甲方书面许



可，该情报和资料内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应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用途。本合同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

五、规划编制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规划编制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固定总价，含税）为¥108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且成交人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交通规划综合方案完成后一周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编制完成，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多规合一”初审意见，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足额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取得发票后进行发票验证，发票经验证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相应价款。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迟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5% 的违约金，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因甲方原因中止合同，乙方工作量未超过规划设计预付款时，预付款不退，超过预付款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规划编制费（须经甲方认可）；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规划编制预付款（第一次支付金额）。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 2、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

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邮政编码: 102100

电话: 010-61162929

受托方名称: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28
号院 1 号楼 2 层 02 内 01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010-85902967

日期: 2016 年 9 月 17 日